

很重要的宣傳工具，那麼你錯誤並不能以抄寫錯誤來做理由。

盧處長啓華：

我只是報告錯誤的經過而已，

周議員洪根：

這錯誤的經過，你要負責任的。

盧處長啓華：

我要負責任的。

周議員洪根：

你既然要負責，你採取什麼措施呢？

盧處長啓華：

我上了簽呈自請處分，我並沒有逃避責任。

周議員洪根：

好，那麼假定你自己……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第二組的時間到了，現在休息十分鐘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第八次大會

教育部門第三組詢答速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二十日下午

質詢對象：教育局、新聞處

質詢議員：陳清標（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楊炯明 王武雄

舒子寬 陳俊雄 陳瑞卿 鄭瑞齋 林利鏞

陳良光 陳 愷 張宗明 高惠子計十二人，詢答時間一四四分鐘

質詢摘要：

- 一、依據六十二、八、十九聯合版：關於本市兒童戲院「被貼上封條」其原因請說明。
- 二、本市各中小學學期開始對家長會改選有否辦理？請說明。
- 三、市立南港工專用地，何以任人堆積木材而不取締，其故安在？請說明。
- 四、國中小學人事問題。
- 五、聘用教員問題。
- 六、本市各級學校教職員宿舍佔用日據時代蓋建之舊有教室影響教學，運動場變成窄小，經本會數次建議，貴局長有否計劃遷建？請說明。
- 七、本市各級學校教職員有多少？未分配公家宿舍多少？貴局有否計劃興建或貸款辦法解決，請說明。
- 八、依據報載中國平信徒傳道會基督教女子書院，基督教中華書院大學制，新生教團附設新生基督教學院等教育機構是否立案？請說明。
- 九、國中限制太多又經費少，因此無法與私立學校比較，如升學率公立不如私立學校即爲一例。
- 十、校園之良窳影響學生讀書心情，現仍有部份小型學校因限於經費，設備簡陋，校園單調，無形中有不如其他學校之感，影響讀書情緒。
- 十一、本市各國中自二年期上期開始重新分班係依據何種標準

？請說明。

十二、本市國中校長責局是否有輪調計劃？請說明。

十三、建國補習班的志願班，每學期收費新臺幣四千八百元，

超過私立大專院校標準，貴局對補習班收費有無規定？請說明。

十四、市立弘道國中教員李政猷案，處理結果如何？請說明。

十五、私立大誠高中，董事長與校長為校產糾紛如何處理？請說明。

十六、市民陳滄海等檢舉市立蓬萊國小本年畢業生名冊，超越學區就讀學生超過半數，由此可見市中心區各學校，越區就讀現象，仍然嚴重，貴局對其學籍如何管理？請說明。

十七、社教館所屬里民大會電影放映隊，其成果如何？請說明。

十八、國父紀念館所辦圍棋、象棋、攝影、寫生、演講、歌唱等比賽，與社教館業務重複，其職掌如何劃分？請說明。

十九、市運會年年發生挖角，及有比賽但無觀眾等不良現象，有無具體改進計劃？請說明。

二十、女師專改建數年，其環境雜亂無章，毫無整理，貴局有無督導？請說明。

二一、本市所有補習班招生責局有否每期規定修習期間及學費標準如何？請說明。

二二、本市忠孝國中預定地業已拆除迄今尚未動工興建，其理由請說明。

二三、本市動物園、兒童戲院、國父紀念館業務改進如何？請說明。

新聞處

一、臺北市政編幅之重點何在？

二、今日臺北內容可否再加充實？

三、依據貴處工作報告：辦理本市交通安全宣傳以及改進為主題舉辦民意調查，其成果請說明。

教育部門第三組質詢補充資料

陳愷

一、本市市立中小學那一家成績最合標準，那一家最壞，那一家學生最多，那家最少？請說明。

二、以前人口增加趨勢在三年內應否增加校舍需要若干有無對策。

三、一個學校的設立其三大要素即校舍、學生、老師，現在有名無實的學校還有幾家？原因如何？

四、中央市場要遷建留下的土地有沒決定給部份擴大中興國小校舍？

五、國小強迫補習收費一百元是否教育局規定？

六、私立中小學待遇、收費比市立高但仍可存在是否對九年義務教育制度有無破壞？高見如何？

七、地方教育在本市對教育投資不能說不大每年在十三、四億對基本教育本身未能臻善高職亦未必很理想所以本席

鄙見請着重九年義務教育辦好，加強職業學校並切實鼓勵私辦職校高見如何？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我們繼續開會，請第三組開始，第三組是陳清標議員等十人，時間是一四四分鐘。現在請開始。

傅議員炯明：

主席，第三組質詢議員是陳清標、王武雄、舒子寬、陳俊雄、陳瑞卿、鄭瑞齋、林利鏃、陳良光、陳愷、張宗明、高惠子連本人十二位，請教育局部份二十三題，新聞處部份三題，那麼教育局部份剛剛又補了三題，一共有二十六題，其他還有口頭提出的，也請各單位口頭答復。首先請教育局高局長答復。

舒議員子寬：

高局長，先請你答復第十四題。就是市立弘道國中教員李政猷被解聘的案子，現在處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高局長銘輝：

本案經過調查結果，與當時弘道國中考績委員會決定給予解聘的事實相符，根據它的程序，他考績的結果，應該給他解聘，我們認為學校的處理是依照它自己的權責範圍處理的。

舒議員子寬：

那麼你的意思是說，解聘了就不管他，是不是？他所提出來的六點證明，其他單位也查過，根本只是說他不對而已，沒有辦法拿出證據來的，那麼就根據這拿不出證據的幾點理由就把它解聘了，解聘了以後本來說要把他調到別的學校去，同時教育局也派人去跟他說，你願調那個學校可以請調，就是調到專科都可以，但是現在又是一學期過去

了，就讓他閒在那裏到現在還沒有正式公事答復他。上次總質詢的答復也是正在處理中什麼「中」的，就是「中」在那邊，這個事情總要給他解決，不能說解聘就算了，到底這位老師怎麼樣給他處理，我希望你回去查一查以後告訴我好不好？到底要給他免職或調職，我想應該給他有個結論，因為他是個公務員，並沒有犯了足以免職的罪。

高局長銘輝：

根據他們所查的好多都是事實。

舒議員子寬：

雖然是事實，但都提不出證據來啊。

高局長銘輝：

但是有很多都是事實。

舒議員子寬：

雖是事實，但是要拿出證據來啊，我們要求證啊，沒有證據，我們並不能說有人說他殺人，就把他免職，那麼將來隨便有人給某一個教員造謠言，就以爲因爲很多人這樣講，所以就給他免職或解聘，我想如果這樣子的話，那就天下大亂了，我想你局長恐怕還要回去慎重研究一下，因爲無論如何他還沒有到「永不錄用」的地步。

高局長銘輝：

他並不是永不錄用。

舒議員子寬：

那麼怎麼辦呢？總是要有個交待啊！是給他換學校，還是給他調職或是怎麼樣呢？

高局長銘輝：

這是他的學校因有這事實根據他的權責，給他解聘的。

舒議員子寬：

那麼教育局對於解聘的教員怎麼辦呢？

高局長銘輝：

如果學校的處理沒有不是之處，我們也不能給他怎麼樣。

舒議員子寬：

那麼就讓他這樣失業了，是不是？

高局長銘輝：

因為他自己有過錯，而學校對於他的處分沒有不是之處的話，我們也不能過問的。

舒議員子寬：

那麼爲什麼這件案子發生了以後，教育局還派人到李老師家裏叫他自己請求調職？

高局長銘輝：

當時你提出來的時候，我並沒有派人到他家裏去，而是去調查的人，爲了同情他，純以私人的立場要爲他介紹到某一私立學校去，並不是代表教育局的立場來處理這個問題。

舒議員子寬：

高局長，你是主管臺北市的教育，如果你用這種態度來對待教員的話，那你就太失人心了，這個案子曾經由市政府的三個單位會同查的結果簽報給市長說校長的處置是不當的，結果你把公事拿回去說：「這是我們教育局的事，我

們自己來管」，市長已經接受了，市民服務中心也查了，

那麼視察室、安全處等三個單位會同去查，簽報市長說校長的處置是不當的，可是你說這是你教育局的事你自己去管，說校長是對的，這未免太袒護了，你不能一手遮天的，這件事情沒有這樣輕易解決的。

高局長銘輝：

這不可能，我不能一手遮天的。

舒議員子寬：

但是事實上做了一手遮天的事。你爲什麼把三個單位簽報給市長的公事壓下來，既然市長批給三個單位調查，至少你應該把這三個單位簽的公事給市長看才對。我希望你照這步驟來做，因為他既然去見過市長，而市長也批發給這三個單位去查，查的結果也出來了，你不能說到你那裏爲止，因爲你上面還有市長，所以我說你這樣的做法是一手遮天的，你的做法不過是袒護校長而已。我希望你再答復我一下，到底你對這位老師要怎樣處理，因爲他究竟沒有犯了永不錄用的罪。你讓他這樣解聘就不去管他了？這個問題我跟你辯兩個小時也辯不完，因爲我只有十二分鐘的時間，我要問第二個問題了。第二個問題是我聽說有人寫密告信給教育局說有證據或剪報說中興中學私自招生了，也沒有辦理財團法人，結果教育局馬上發公事給中興中學糾正說你們不應私自招生，同時要趕快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教育局做事做得很快，這是好的，可是其中有一點小小的毛病，就闖了一個大禍，就是將那件公事的副本給密

告人讓校長知道原來是某某人密告的，因此那個密告人就被兩個工友打傷了，衣服也撕破了，手錶也弄壞了，這件事也許你以為你們的處理並沒有不對，可是你這樣做對於密告人一點也沒有保護，以後就沒有人敢密告了，那麼對於你的教育工作一點也不會有進步的，所以我希望高局長以後對於類似案子要注意，不要讓密告人挨一頓打。

高局長銘輝：

要不要我說明一下？

舒議員子寬：

不要說明了，因為事實擺在眼前，他已挨過打了，那件事他也複印給我看了。

高局長銘輝：

他爲什麼挨打呢？

舒議員子寬：

就是被中興中學兩個工友打的。

高局長銘輝：

因爲該校在辦理招生報名的時候，他拿了一張報紙在那邊叫學生不要報名，當時也有一位記者在場我相信他也曉得。

舒議員子寬：

不過他給議會看的那張公事寫明副本抄送給他那麼人家一看就知道是他密告的，否則爲什麼不抄送給別人？

高局長銘輝：

那個人原來是該校的人，對於學校是很清楚的，聽說他與

學校有債務關係，他與學校不知吵了幾百次了，他要學校把欠他的債務還給他，當然我們也幫助他，希望學校趕快還他債務，這是學校不對的。

舒議員子寬：

第三個問題，最近幾個月內你對私校的管理非常嚴格，關於招生，財團法人等都做得很嚴厲，這當然是好的現象，不過我最近接近好幾位私校的校長、董事長等，他們都非常焦急，就是說學費收下來，只夠付老師三、四個月的薪水，以後的日子不知怎麼過了，私校既然有這種困難，我希望高局長能給予設法幫忙，管理是應該管理，但他們既然有困難，收下來的錢僅能付三、四個月的薪水，那應該怎麼辦呢？

高局長銘輝：

在去年要求他們退費的時候，他們也曾經要求增加，我說政府並不是不考慮，但要他們把最近三年來收支的情形報給我們，讓我們確實瞭解，他們爲什麼原因不夠開支，我並不是一定要答應給他們調整，因爲這是有關政府政策的問題。

舒議員子寬：

那麼高局長的意思是不是假如把三年來收支的情形報給教育局就可以替他們解決？

高局長銘輝：

他們如果報來，我至少可以瞭解其收支情形，要爲他們講話才有依據。

舒議員子寬：

據我所知，財團法人每一年都要有詳細的收支會計報告給主管單位的。照高局長的說法，難道這些私立學校統統是今年才變成財團法人的嗎？像我們的家庭計劃協會是個財團法人，我們的主管機關是社會局、內政部，我們每一年一定要有收支會計報表報主管單位，那是例行的，用不着再講，如果高局長要他們把過去三年的收支情形報告教育局，這證明他們過去統統不是財團法人，既然是私立學校應該是財團法人，怎麼不是財團法人呢？現在要他們把過去三年的收支情形來報告，他們也可以亂造的啊，那麼你們以前是怎麼管理的呢？

高局長銘輝：

我並不是說他們以前都不是財團法人，其中有一部份是財團法人。

舒議員子寬：

像復興小學，它一直是財團法人，我和它的董事長也很熟悉，他也說以後不知怎麼過日子，它既然是財團法人高局長應該瞭解才對，你應該想辦法給他們解決或是要他們停辦，不能老是叫他們指債指下去啊。我請局長和上峯商量一下，因為他們說三、四個月以後就有問題了。我並不是辦私校的人，所以我沒有嫌疑，我只是問問清楚瞭解一下，因為我只怕將來弄得有不可收拾的局面或者壞習慣出來，因為一個私人團體要想維持下去，不能不用家長會名義，或者出點其他什麼花招，這樣一來越弄越糟了。這點是要

提醒高局長的。另外要請教的，聽說大華小學賣掉了，賣了以後合併到吳興街的中學去了，這是不是真的？

高局長銘輝：

這件事已經有人向我檢舉，但是我們還找不到有力的證據。

舒議員子寬：

我想，它如果是財團法人，要變賣財產就應該得到主管官署的許可，如果不是財團法人，那麼根本就不應該招生，如果招生了，而又變賣，那麼等於主管官署同意他變賣，所以我想知道這內容，因為我覺得這種例子不能開，假使此例一開，其他私校也跟着做，就變成不可收拾的局面。這就是我今天問的幾點問題，希望高局長能在總質詢以前給我答復。謝謝。

高局長銘輝：

好的。

林議員利鏞：

現在請新聞處先來答復。

主席（張副議長）：

請新聞處長答復。

盧處長啓華：

關於「市政篇幅」，我不大明瞭，是市政週刊或者是……

林議員利鏞：

是市政週刊。

盧處長啓華：

關於市政週刊，我們要求多做一點市政消息的報導，還有一點就是做一些有關市政的學術性的檢討。譬如說，一條道路爲什麼要這樣的設計，報導專家的觀點。第三、從啓華到新聞處以來，對市政週刊有一個要求，就是市政週刊必須爲市政府與議會，鄰里民之間之橋樑的報紙。所以在這裏，比方說里長之聲，也應該儘量的報導出來。議會的活動，也儘量報導出來，那麼各位議員先生可能也看到，市政週刊在過去一年以來，這裏面關於所謂鄰里長的採訪報導是有的，不過對於這方面還感覺不夠，應該加強，同時責會上次建議，關於小說，是不是要改良，這件事也已經交待下去。現在實際負責的不是個人，而是由楊易在負責的。我已交代他無論如何要把這版改一下，他們正在研議如何來改版的問題，責會如果有什麼建議，我們願意接受。

林議員利鏞：

上一會期我也談過關於市政週刊的問題，因爲很難得有這麼大的篇幅幾乎把它的半面做漫畫，……我想市政週刊都有稿費吧？漫畫也有稿費吧？

盧處長啓華：

是的，都有稿費。

林議員利鏞：

我想，畫版應儘量縮小不要太浪費，而且它是要真正的報導市政的問題，還登小說幹什麼呢，市政週刊與一般營業性的報紙不同，它既然是做議會，市民與市府之橋樑，所

以議會、鄰里的各種反應都可以提出在市政週刊報導，它應當有很多可以做的，你們也可以每天派員到議會看看、聽聽議員質詢的內容，每一審查會審查的案子是什麼。假如有特出的，有建設性的新聞，應該可以報導的，爲什麼這一類的事不做而做那些死板板的事情？僅僅對於市長出外看看的消息報導一些，我想這是不夠的。只要你新聞處肯與各有關單位多加聯繫的話，可以報導的資料一定是很多的，希望把市政週刊作靈活的話，產生有效的作用，這是我對你建議的第一點。第二點，關於英文版的今日臺北，以後對於圖畫下面的英文文字的說明要慎重注意一下，我所認識的問題與周議員的不同，就是文章內的動詞或介系詞用的不當或錯誤，人家所看到的說明的意思就完全不同，因爲前年我帶到國外去的，就發生了這種錯誤，所以希望你勉勵工作同仁，不要以交差了事的態度去做。同時將內容的篇幅也要顧慮到新的構想，舊的那一套完全不要了。

盧處長啓華：

在舊的今日臺北，我們發現差不多每一個月都有錯誤，英文方面錯誤尤其很多，至於照相的版面，如你所說的，實在有很多需要改，但是要改也很不容易，譬如說照片，須等天氣好，才能有好的照片，例如我們等臺北圓山飯店的照片一直等到現在，要等它落成才能來，因此要改版談何容易，你的建議當然我要百分之百的接受，因爲這是要拿到國外去的……

林議員利鏞：

我再向你建議，你可以到美國新聞處去借幾本來看看，可以作為參考，不要閉門造車。

盧處長啓華：

是的，我們現在所參考的有東京的、漢城的、紐約的，那麼美國新聞處的我還要去借來看看。

陳議員愷：

關於市政畫刊，我曾寫幾點意見給主任祕書，因為根據我們的領事館人員告訴我，圖畫說明的文字太多了，圖太少，而且圖畫是過了很久才登出來，所以給人家看了有很不好的印象，這是一點，現在因為紙太貴了，所以很多什麼週刊的資料是不是可以給他整理一下，因為搞來搞去還是那一套，臺北市另外好像還有市政建設資料，也可以把它合併起來整理，使市政週刊內容更充實一點。

盧處長啓華：

好的，我來和各位商量。關於交通安全的民意測驗，這次資料曾經送到貴會來，新聞處爲了這件事曾經印了一本小冊子。這就是民意的測驗報告，當時我們也想不到效果這麼好。各報館的總編輯我們都送給他們作參考，有關機關就是交通主管，例如交通部，交通督導會報等也給他們，結果反應非常好，但是印的份數太少，所以預備要加印，如果各位議員女士需要的話，我們可以奉送。那麼根據我們民意測驗所得的結果，差不多百分之九十九，都認爲臺北市的交通應該改善，而對於臺北市交通違規的重罰方式都贊成。市民都認爲我們臺北市的交通還是零亂的，

必須要加强。

林議員利鏞：

你這項調查僅僅對一般市民，有沒有對司機作調查？

盧處長啓華：

沒有。

林議員利鏞：

我們認爲怎樣，司機又認爲怎樣，應該也給司機有機會作答，然後兩方面彙集起來加以研究。

盧處長啓華：

好的，新聞處現在正作環境清潔的民意調查，司機的民意測驗好像交通電臺也有作，以後我們再加强。

高局長銘輝：

兒童戲院被貼上封條，是因爲去年，該院與大有影業公司簽了合約，一定要上映該公司的影片，其間有一部影片內容幾個鏡頭有問題，故要求它下片而不下片，後來戲院方面與文化局連繫結果才下片，兒童戲院當時與該公司所簽的合約，是要它提供有社會教育意義的影片，但其所提供的影片違了約，因此戲院方面改放映其他公司的影片。那麼該公司認爲兒童戲院違約，向法院繳了保證金申請假執行不讓兒童戲院放映，後來該公司自己也認爲本身的立場不太站得住，因此申請法院撤銷了。這是被貼封條的原因，同時該公司與兒童戲院合約也已經解除了。

楊議員炯明：

關於這一點是不是全部解決了？

高局長銘輝：

全部都解決了。

楊議員炯明：

依照法令的規定學校的家長會要每年改選一次，但是有的學校兩三年都沒有改選，有的子女已經不在學校，而他仍然爲家長會的委員之一。

高局長銘輝：

一定要改選的，不改選是不行的，因爲這牽涉到臺北市福利會組成的問題，因爲福利會有家長會的代表，所以必須由學校的家長會改選，然後由家長會的主任委員複選出福利會的代表參加福利會，因此通知各學校，每年開學時就要改選家長會，並且把改選的結果報到教育局來。

楊議員炯明：

再請教局長，家長會是怎麼選出來的？是以投票或以指定的方式選出來的？

高局長銘輝：

照道理是應該用選舉方式選出來的。

楊議員炯明：

按照家長會組織規程的規定，是應該用選舉方式選出來的，臺北市各級學校有沒有依照這項規定來做？請局長說明一下。

陳議員愷：

是不是沒有子弟在學校念書的人也可以當家長會的委員或者家長會長？有沒有這種制度？

高局長銘輝：

不可以的。

陳議員愷：

但是事實上却有子女已經離開學校很久的人還在當家長會的理事或監事。

高局長銘輝：

這是不可以的，因爲這件事以前有人提出來過，大概是在延平區有某一學校，他的子女早就離開了學校，還在當家長會長，後來我們查的結果確實有這回事，所以我們就命令各學校，以後凡是子女離開了學校，就不可以再當家長會委員或會長。現在這種情形大概已經沒有了。

陳議員愷：

家長會對學校有什麼好處呢？我看發生毛病最大的就是家長會。

高局長銘輝：

這就要看家長會有沒有充分發揮家長會的功能的問題。尤其是國小國中的這一階段，學校必須注重家長會的意見來改進學校的措施。

陳議員愷：

家長會真正有意見的究竟是很少，假使要這樣做，應該有母姊會或家長會等也可以每學期開兩次也可以啊！不要老是把一個家長會擺在那邊，只是學校要錢的時候，要家長會去收，教師節要送敬師金等才叫家長會去收，真正對教育方面的作用是沒有。我要提供你作參考，這件事，壞的

比好的多。

高局長銘輝：

在現在的情況，可能家長會沒有充分發揮它的功能，有一次我在國民小學的校長會上，特別的給他們談過，因為國小的設立與地區有密切的關係，但是有很多家長對於學校的措施可能不瞭解，所以我要求各位校長，今後應儘量利用機會多邀請家長來，讓家長們對學校有更進一步的瞭解。這樣才能發揮社區的學校的功用。假如家長們對於學校的措施都不瞭解的話，怎麼能提供意見呢？所以我一再地向他們強調，國民小學和國民中學一定要發揮在這社區的學校的功用。

陳議員愷：

我也看到過很多老師很負責，經常到家庭去訪問，這是很好的，所對於家長會的功能，我希望教育局多加研究。

林議員利鏞：

局長，關於家長會的問題，我向你建議，最好是定期改選，每一學期開學的第二禮拜或者第三禮拜，各學校都統一樣做，可能比較好一點，希望你要求各校長全面推動。家長會所發揮的功能究竟是怎樣？因為我對教育沒有研究過，不知外國有沒有這種制度？以前我們讀書的時候，學校都沒有家長會，而學校照樣辦的很好。

高局長銘輝：

外國也有它的PTA就是等於我們的家長會。

林議員利鏞：

過去你辦的家長會沒有做過實驗，先從幾個學校組織實驗性的家長會，根據這實驗的結果如認為有價值然後全面推動，我們一決定就全面推動，可是沒有經過實驗的階段，不知道家長會的功能究竟是怎樣，並且怎樣來領導它。現在很多學校的家長會徒有其名而無其實，有的難得一年開一次會，有的根本不開會，只做表面文章向教育局報告交差了事，希望局長去注意一下就可以瞭解。

高局長銘輝：

好的。

楊議員炯明：

對於家長會的選舉，教育局有沒有派人去督導？

高局長銘輝：

大概不會派人去的。

楊議員炯明：

那麼用什麼方式選出來的？是不是有通知全體家長來開會？因為有很多家長都不知道家長會是怎樣產生出來的。

高局長銘輝：

這可能各學校有不同，有的在每一班裏選出代表，然後由這些代表再選出來。

楊議員炯明：

家長會應該召集全體家長來直接投票產生才對。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今天質詢的時間到了，這一組明天還有九十七分鐘，明天上午再繼續質詢。散會。

鄉秘書長呂壩：

各位先生早安，大會秘書處報告，第八次大會第十三次會議時間已到，請開會。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開始開會，先宣讀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八次大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主席：

繼續進行教育部門第三組質詢及答復，時間尚餘九十七分鐘，請開始。

楊議員炯明：

請高局長繼續答復。

高局長銘輝：

主席、各位議員先生、各位記者先生：教育部門昨天答復到第二題，現在開始答復第三題。

三、市立南港工專用堆積木材乙節，本局已與南港派出所聯繫通知所有人將堆積的木材搬離，並以正式公事請南港派出所加以取締。

楊議員炯明：

請答復第六題。

高局長銘輝：

六、教職員宿舍佔用舊有教室，目前有的學校的確有此情形，兩三年前本局就嚴格限制不得再有類似情形發生，同時配合宿舍的分配與興建校舍來處理這些問題。

楊議員炯明：

日據時代將老百姓的土地征收蓋學校，現在却被佔為宿舍之用是否合法？

高局長銘輝：

這是不應該的。

楊議員炯明：

現在被佔用，將來是否有遷移的計劃，否則長期佔用校地怎麼可以？

高局長銘輝：

我來了以後就嚴格禁止不准任何人再佔用，過去造成的事實要配合宿舍的分配，新違建則請派出所取締。

楊議員炯明：

學校內可以違建？到目前學校內的違建有多少？

高局長銘輝：

我調查過。

楊議員炯明：

你趕快把資料送給本會，警政質詢時我們還要請教警察局。

陳議員愷：

關於本案教職員建屋貸款辦法趕快擬定出來就可解決了，現在請局長答覆補充資料的問題，市立中小學那一家成績最合標準，那一家學生最多？

高局長銘輝：

這要看以那些事情來衡量，如果以升學率衡量又另當別論。

陳議員愷：

以你辦教育爲標準，不能根據人家的看法。

高局長銘輝：

看法很難一致，很多人以升學來作衡量，其實不能如此，最標準的應該根據教育目標，譬如小學方面特別強調要培養健全的國民，我們只能說辦的成績比較好而不能說辦得最好，要說那家辦得最好實在很難。

陳議員愷：

你是否沒有資料，譬如一個學生的操行成績加上學科成績總平均若干，應該有統計，貴局有無統計？

高局長銘輝：

每個學校的表我們有，可以送你參考。

陳議員愷：

我的意思就是要請你指出最好的和最差的，因爲好的可能變壞，壞的可能變好，這是給人家的鼓勵。

高局長銘輝：

如果以目前一般人的觀點來看，是認爲中山國校辦得最好，雙連國校環境也做得不錯，最重要的一個問題，一個學校辦得好或壞要看其進步情形而定。

陳議員愷：

我的問題是問你到現在爲止，你認爲那些學校符合教育局的標準，那些不符合教育局的標準。

高局長銘輝：

學校條件好的當然可以辦得很好，有的學校條件較差如小

學和中學連在一起或範圍很小的當然就不好發展了。

陳議員愷：

那些學校學生數最多？那些最少？

高局長銘輝：

人數最多的國校是東門和中山，最少的是信義國小，只有三、四百人，原來是軍方的學校，後來交給我們的。

陳議員愷：

那個學校不合標準？那個學校最合標準？請局長將資料送給本會。

高局長銘輝：

中山和雙連辦得不錯，壞的很難說，譬如信義國校學生數三、四百人，校舍破破爛爛的，整理上比較困難，與新設立的學校當然不能比較，所以我不願意很籠統的說那個學校最好，那個學校最壞。

楊議員炯明：

局長，學校違章建築的部份是否可將資料送本會參考？

高局長銘輝：

你可以送給你，兩三年前曾調查過一次，現在是以五十四年調查有案的違建爲準。

二、應付人口增加三年內本局着手計劃的有幾個地方，松山區準備把永春國中遷走，其校舍撥交永春國民小學，雙

園區配合萬大計劃希望留出二塊學校預定地，中山區希望望在民權東路、新生北路交叉地點撥出一塊地作爲學校預定地，以減輕中山國小學生的壓力，這是關於舊市區

的規劃，郊區部份木柵區今年初增設二個學校，南港舊庄要求增設一個國小，這是國小部份大概的情形。國中部份，希望師大附中能增設一個實驗國中，土地收購問題尚在協議中。

陳議員愷：

第三個問題，一個學校的設立基於三大要素，就是校舍，學生，老師，但現在仍缺少此三大要素的學校還有那些？請教局長，忠孝國中學生畢業了還沒有學校，你說奇怪不奇怪？

高局長銘輝：

當時有個很大的困難，地點變更成爲學校預定地一直未獲通過，這是當年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規劃要成立的學校，現在如果要取得這學校也可以，學生還是要到別的學校念書，這學校有無成立對學生的分發可以說是沒有影響，學生一部份到明倫國中，一部份到重慶國中。

陳議員愷：

忠孝國小寄讀在東門國小，忠孝國中寄讀在明倫、重慶國中，其他學校還有沒有這種情形？

高局長銘輝：

主要是忠孝國小，其他學校沒有。

四、中央市場遷建留下的土地部份給中興國小擴充校舍，以前有此計劃，但財源上發生困難……

陳議員愷：

財源有着落時應以中興國小爲優先。

高局長銘輝：

五、國小強迫補習收費一百元，我們要嚴格取締。

陳議員愷：

我有資料提供局長，這可能與老師待遇非薄有關。

第六個問題，私立中小學待遇，收費比市立高，我不贊成小學中學由私人辦，是否可將所有中小學改爲市立以杜弊病？

高局長銘輝：

我們再慎重研究。

陳議員愷：

地方政府最好將基本教育辦好才來辦職業教育，對於私人辦理的職業教育我們教育當局應多加鼓勵，不知局長看法如何？

高局長銘輝：

我很贊成你的看法，現階段的教育政策着重在職業教育上，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的發展，現在高中與高職的比率已爲四三·三比五六·七，將來計劃目標是四〇比六〇，爲鼓勵私人興辦職業教育，尤其是高職和工職教育，本局編列了二百萬元用來鼓勵私立學校發展職業教育之用。

陳議員愷：

我們希望多辦職業教育，但應該建教合一，現在很多學校畢業生一旦畢業了就等於失業，他們都不願回到農村，又無一技之長所以失業，職業學校要蓋，但也應與工廠和職業團體合作才能學以致用。

高局長銘輝：

經合會小組曾作過調查，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高中人數絕不能再增加，否則在教育上無論是私人或公家都等於是浪費，我記得去年幾個家長批評教育局招生的人數太少，說畢業學生那麼多高中招生怎不增加，錄取率反而降低，我們這樣做就是不想讓高中人數再膨脹，以致造成大學聯考的大問題。

七、關於教職員宿舍的問題我們是想以貸款辦法解決，本案已送請行政院核定，俟核定下來即可辦理貸款。

楊議員炯明：

本市教職員還有多少未分配到宿舍？

高局長銘輝：

相當多，宿舍都是由學校自己管的，不到三分之一的人有宿舍。

八、關於中國平信徒傳道會基督教女子書院並沒有立案，因宗教團體屬於內政部主管，教育事業是教育部管的，我們希望中央教育部和內政部共同解決。

楊議員炯明：

中國平信徒傳道會基督教女子書院、基督教中華書院大學制，新生教團附設新生基督學院等三家時常廣告招生，沒有立案是否可繼續任其存在？學生畢業是否承認其學位？

高局長銘輝：

屬於補習班是我們管的，屬於學院、大專以上是屬教育部管的，沒有向教育部立案，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取締。

楊議員炯明：

這三個學校設在臺北市，臺北市教育局發現了這問題應先報中央了解才對。

高局長銘輝：

純粹是學校就由教育部管理，但其本身已超出教育範圍，也屬於團體，所以必須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去取締。

九、國中和私立學校比較限制是很多，這是不能否認的，經費由於收費不同（比私立學校少）所以比較少，但比較升學率，我認爲以此不能衡量學校的好壞，私立學校的學生都是經過老師挑選出來的，所以私立學校的升學率自然較高。

楊議員炯明：

請先答復第十三題和二十題。

高局長銘輝：

十三、補習班的收費是比照私立高中高職計算的，每小時最高是三點二元，每週四十四小時計算，六個月二十六週應收學費三千五百六十元，建國補習班加收課業費共計四千八百元。一般大專上課四個月，建國補習班上六個月。

主席：

休息十分鐘。（十時四十三分）

主席：

繼續開會。（十時五十八分），本組尚餘三十分鐘，請高局長繼續答復。

高局長銘輝：

十一、現有部份小型學校經費受限制，設備簡陋，這是實在的問題，本局現在編列預算時已作了調整，將每個學校基本的費用提高，辦公費或體育設備費等等本來完全根據班級數計算，現在是將每個學校的基本費用提高了再根據班級數計算。

十一、學校的分班並沒有硬性的規定，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後教育部對分班的方法曾提出了幾種方法，一般是根據能力分班，也有根據學生住在地區分班和隨意分班的，原則上沒有硬性規定怎麼分班，一般國中學生入學後用各種測驗以了解學生的智力和興趣。

楊議員炯明：

臺北市各國中自一年下期開始就根據考試作為分班標準，即使以零點五分之差也被分到下一班，在學生心理而言可謂影響很大，我認為此辦法應取消，請問局長看法如何？

高局長銘輝：

這是教育上大家爭論很多年的問題，能力分班爭論了很多年都沒有結果，分班有分班的好處，多年來教育心理學者的研究一直沒有辦法給予肯定的答復，這是各有利弊的問題，現在教育部不肯定說國中採取怎麼分班的方法，主要的道理也就在此。

楊議員炯明：

本案請局長帶回研究。請答覆第十二題。

高局長銘輝：

十二、本局尚未擬訂國中校長輪調辦法，我們訂的是校長甄選的辦法，本來是想訂定甄選輪調辦法，後來考慮了很久，國中方面要選就實際上的問題所以把辦法分開了，甄選辦法的細節還沒有定，輪調辦法顧慮到會有議論所以未訂定。

高議員惠子：

時間有限，請局長答覆第二十題。

高局長銘輝：

二十、女師專校舍是採取分年改建的辦法，目前已完成教室大樓、科學館的工程、學生宿舍、禮堂還要繼續改建，因整建期間工程進行關係環境稍顯雜亂，對於環境的整理我們經常加以督導。

高議員惠子：

請新聞處答覆。

新聞處處長啓華：

關於新聞處的三個問題昨天已答覆過了，請問各位議員先生還有何指教？

高議員惠子：

有關社教的影片應交給社教館放映，社教館有十六支電影隊可以全市巡迴放映，因為我參加很多次里民大會都沒有看到放映電影，本會議員同仁很多也沒看到，還有影片千萬不能用英語發音。

盧處處長啓華：

都是用國語發音的，沒有英語發音。

主席：

還剩兩分鐘不問了，現在進行以下一組。（十一時二十六分）第三組未答覆部份請改以書面答覆。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第八次大會

教育部門第四組詢答速紀錄

質詢對象：教育局、新聞處

質詢議員：周陳阿春（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蔣淦生 陳重光

張同生 潘天祿 荆鳳崗 黃聯富 梁紹洲計八人

，詢答時間九十六分鐘

質詢摘要：

一、臺北市女師專是培養師資之學校，依規定學生都住在校內，接受團隊生活，唯自從民國六十年就地整建以來，學生無校舍可住，而預算與工程的發包，始終不能配合學校的實際需要，局長有何觀感？請說明。

二、發展職業教育是當前政府教育政策重要工作，本市發展職業教育計劃如何？績效如何？請答覆。

三、國中教育完成後不再升學之百分比相當龐大，但是身無一技之長的青年是無法適應社會各行業之需要，教育當局應當深入研究職業教育之方式，以免浪費人力，希能充分發揮。在國中教育有完全接受職業教育之國中級或職業學校之設立以符延長教育之意義，請說明。

四、科學教育中心：為促進本市各級學校科學教育，以培養科學人才，即宜充實教學設備延聘師資，採購器材，非大量經費莫辦，為兼籌並顧計，似可創設科學教育中心，以有限之財力人力物力集中使用，對市立各級學校予以輪流施教，管見以為如此，未知局長以為如何？

五、市立高（初）工、職增設，查本市人口激增，就學人數亦比例激增，現有學校限於容量——造成失學之嚴重現象，國計民生兩蒙不利，貴局長主掌全市此一百年大政，自己必洞若觀火，是否可以考慮增設高（初）級工、職學校為失學青年開求知門徑，與為青年爾後開拓就業大道，未知貴局長以為然否？

六、士林高中建校預定何年可以完成？請說明！

七、在校學生不良生活行為，如披頭、緊身衣褲、吸菸酒及參加幫會等，即宜予以嚴禁，請問貴局對此有無規定及處分辦法？請說明。

八、各校開學後教科書仍不能發給學生，影響教學甚大，其原因何在？請說明。

九、各級學校增加游泳一課，從小培養此項技能，既可作競技之基礎，遇水又可策安全，請問貴局長以為如何？

十、本市各國中、國小教科書為何無法於開學前發給學校使用，以致影響教學進度，請說明。

十一、安定教師生活，改進教師福利，發揮教師專業精神，貴局有那些有效措施？請答覆。

十二、本學年度高中聯招有錄取了多少學生？實際報到情形如何